

# 舍南舍北皆春水 ——先秦儒道美学思想之比较

王 艺

(西昌学院 四川西昌 615013)

**摘 要** :在中国古典美学史上,对后世影响最大的美学派别是儒家美学和道家美学。儒家美学明确阐明了美和艺术的作用,道家美学揭示了审美和艺术的重要特征,犹如两颗耀眼的明珠,辉映着中国古典美学深邃的夜空。本文从对儒、道两家美学思想的比较中,领略其博大精深的意蕴。

**关 键 词** :儒家美学;道家美学;比较

中图分类号: B8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4169(2004)04-0055-03

西方美的本质发端于古希腊,中国则发端于春秋战国时期。当时出现的百家争鸣,对美的本质、文艺的性质展开了广泛讨论,从而构成了中国美学思想史的源头。春秋战国时代,中国进入奴隶社会和雅典奴隶制国家比较,商品生产极不发达,生产基本上分散在原来各个氏族所居住的地方进行。不仅如此,生产还主要为自身消费且自给自足,在此种情况下,自然对人不是用于生产商品、谋取金钱财富的物质手段,而是生活使用价值的源泉。西方社会与自然赤裸裸的功利关系,中国与自然则是一种情感关系。从意识形态领域的发展来看,中国古代浓厚地保持了原始氏族社会的风尚、传统、意识,明显地表现在西周所推行的宗法制度上,即以血缘为基础来分亲疏贵贱、分配土地、组织国家,人与人的关系不是明白的法律关系而是以血缘为基础的上下尊卑的伦理道德关系,它成为维系社会的纽带。氏族社会的影响不仅在中国社会的发展上,而且以其巨大的力量影响着中国的哲学、美学的发展。

## 一、中国古典美学的根本出发点

其一 和谐。奴隶制产生以后,中国的思想家普遍认为阶级的存在、划分是必然的;另一方面他们又要求希望人与社会,人与自然要和谐地统一起来,因此,比西方的毕达哥拉斯学派早两个世纪提出了“美是和谐”的理论,最早出现在《国语》上。《国语》中记载着公元前八世纪郑国史伯在“和实生物,同则不继”的命题下提出了“声一无听,物一无文,味一无果,物一不讲”的美学思想。整个世界的事物处在和谐统一中,才能产生不同的事物。同一的声

音才能产生听觉形象;同一的物体不会创造出不同的形象,味道同一则无所谓水果,如果整个世界宇宙都相同,那就什么都没有了。反过来即是说,将不同的声音,不同的物质,不同的味道统一起来,才有听觉形象、物质形象、不同味道的出现,因此,他认为“美是和谐”。这样,中国古典诗歌根据古代哲学“阴阳相生”,把它归纳为“阴阳和谐”的原则。在内容和形式的关系上,主张“意与言会,言随意遣”;在思想感情与形象的关系上,强调“意与象应”、“思与境偕”;在句与篇的关系上,强调“气象浑论,难以句摘”;关于色彩美与音乐美,强调“五色相宜,八音协畅”,这种美学原则,集中体现在“神韵”、“气势”、“风骨”、“理趣”这几个基本美学范畴中。

“神韵”指精神韵致,即情和景和谐统一产生的一种生动、自然、含蓄无穷的美的境界,情是形象化的情,景是情感化的景。“气势”即声势,由于内容和形式的一致,就使得诗歌意境的展开自然流畅,贯通无阻,形成某种运动和力量,就象出弦的箭和奔腾的溪流一样,在运动中显示出一定的力量和气势,给人以运动和力量的美感享受。“风骨”强调的是诗歌的思想性、倾向性的时代精神,充实的内容通过明白晓畅、刚劲有力的艺术形式来表现,才有风骨,才有刚健清新的美。“理趣”中的“理”是指真理,事物的规律;“趣”指作品表现出来的情趣、兴味。理趣的范畴是探讨情与理的融合,情中有理,理在情中,情理的融合协调形成美感。如苏轼的《题西林壁》“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这是苏轼在遍游庐山后对庐山作出的总体全貌概括,道出了全体和部分,宏观和微观的道理。

收稿日期: 2004-10-22

作者简介:王艺(1971—),女,中文系讲师,主要从事文学理论的教学与研究。

其二,鲜明地吸收和保持了原始人道主义精神。儒家提出的“大同社会”,正是恩格斯所说的没有贫苦的人,人人平等的社会;正是庄子赞美的民知其母不知其父的社会,因为它是“至德之隆”的社会,人们耕而食,织而衣,无相害之因。因此,儒家提出的“爱人”和道家提出的“重生”明显具有珍重、肯定人的生命意义和价值的特征,渗透着古代人道主义精神。由此出发,对人的生命意义和价值的肯定是中国古典美学的主流。

其三,注重审美和艺术的效果。中国进入奴隶社会后,氏族社会思想长期存在,伦理道德问题是中国思想家最关注的问题,人性的善恶,成为中国哲学长期思考的问题。怎样使人的行为符合道德要求?中国思想家看到了审美和艺术对培养人的道德情操有着非常明显的作用。因此,中国古代社会很自然地审美和艺术高度重视,并把它和人性的陶冶密切地结合在一起,这就是古代思想家高度重视审美和艺术的“教化”作用的原因。所以,中国的文学和艺术就成了哲学和文学思想,是颂歌,政治、军事、道德思想的形象化。

## 二、儒道美学思想之比较

在中国古典美学中,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美学是中国古典美学的第一个基本派别,它建立在“仁学”的基础上,美学核心是探讨“仁”的精神怎样通过审美和艺术变成每个人的自觉行动。本来,在夏商时代,由于天命鬼神观的支配,艺术审美同宗教信仰交融一体,处在混沌不分的状态中,待历史进入春秋战国,伴随着怀疑论和无神论思潮的兴起,艺术审美摆脱宗教神学的束缚开始走上了同现实人生相通的道路。在这一划时代的变化中,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美学认为,要实现“仁”,就要把奴隶制度的“礼”变成每个人的自觉要求。所谓“克己复礼”为“仁”,天下就会太平。那么,怎样才能做到呢?孔子和儒家看到了艺术和审美把道德原则通过形象给人以美的感化,陶冶人的情操,是使人乐于实行“仁”的重要手段。正如孔子说“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荀子更把艺术和审美的作用揭示出来:“声乐之入人者也深,其化人也速,故先王谨为之文。”儒家美学对后世产生了极大影响的是它提出了美与善,质和文的统一,即“尽善尽美”与“文质彬彬”。

孔子闻韶乐后“三月不知肉味”,叹曰“不图为乐之至于斯也”,(《述而》),因为“韶乐”是“尽美也,又尽善也”(《八》),韶乐的内容是赞颂虞舜接受帝尧“禅让”践登帝位,音乐旋律和谐动听,既符合善

的原则,又符合美的原则,是理想的艺术标本。

孔子将善和美区别开来,要求文学艺术作品和审美对象必须是美和善的有机统一。而美和善的统一在一定意义上就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或者说文与质的统一。“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雍也》)。“文”是对礼乐修养的外表美的最高评价,“质”是对仁义道德的内心善的最高评价。尽管孔子的美学思想渗透着强烈的氏族贵族的阶级偏见,起过维护奴隶贵族的私利,阻碍进步艺术、民间艺术成长的消极作用,但他的美学思想无疑反映了人们对现实进行审美时把握某些正确的合理的因素,为后世的思想家提供了可作滋补的养料。

在儒家的言论中,“比德”的审美观充分而多样。自然之美在于“比德”,是先秦时代一个十分普遍的美学观点。其基本含义是:自然美所以为美,在于作为审美客体的自然物象可以与人“比德”,即从中可以意会到审美主体的某些品德美。《论语·雍也》记载孔子曾说“知者乐水,仁者乐山”,这是说精神品质不同的人对自然的欣赏各有选择和爱好。其所以如此,是因为“知者动,仁者静”。朱熹解释为“知者达于事理而周游无滞,有似于水,故乐水;仁者安于事理而厚重不迁,有似于山,故乐山。”孔子的这一审美观说明人对自然的欣赏是把它作为一种道德属性的象征,经后人发挥解释,形成了中国美学史上自然“比德”的美学理论。这一美学理论在我国文艺史、美学史上影响深远。

在中国美学史上,唯一能同儒家抗衡,并产生巨大影响的是道家美学,尤其是庄子的美学。道家美学建立在“道论”的基础上,道家认为“道”是万物产生的根本,也是美产生的根本。在道家的政治观的影响下,“道”的本质被解释为“自然,无为”。儒家对奴隶社会采取积极肯定的态度,赞美奴隶社会带来的物质文明,希望通过“仁”来改善和克服奴隶社会所存在的种种罪恶现象,而道家对这些罪恶现象则采取了极为强烈的批判态度,对原始社会天下太平的景象无限赞美与向往。抚今追昔,把奴隶社会的种种罪恶归咎于人们醉心于“有为”造成的。因此开出了根除社会弊端的灵丹妙药,即去“有为”,取“无为”,一切顺应自然规律,不以人力去干涉事物的运动,那么天下就太平了,道家的美学正是建立在这一基础上的。

与儒家强调审美的社会效果不同,道家提倡“自由为美”,美的本质是通过“无为”而达到“无不为”,通过掌握自然规律,顺应自然规律达到高度自由的境界,也就是美的境界。在中国思想家中,道家是最热爱大自然的,崇尚不受拘束的自然生命。在庄子的很多作品中都描写了自然生命之美。如《齐物论》中

的蝴蝶、《养生主》中的野鸡、《马蹄》中的马等。在道家看来,这些自然物都因显示了自然生命的自由而使人感到十分的美。道家崇尚自然美的思想还表现为认为最完美的东西是不露痕迹的,如老子的“大音希声”论,最完美的声音是听不见的,最完美的艺术是不露痕迹的。在道家看来,只有事物纯任自然地表现出他们的本性,显示出他们的自由,才会有美;而世俗的审美活动破坏了这种自由,因而是不能的,正所谓“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在此基础上,道家美学思想认为作为宇宙本体的“道”是最高的绝对的美,而世俗世界的美和丑不仅是相对的,而且在本质上是没有什么区别的。

庄子在《人间世》、《德充符》里描写了一大批残缺畸形,外貌丑陋的人,这些人在当时受到了人们的尊敬。从人生哲学上来说,人的长相是道决定的,一个懂得道的人不应计较自己的美丑,而应“安命”,从美学上来说,人的外形美并不是重要的,重要的是人内在的德,“德有所长,形有所忘”。道家的这一美学启示在中国美学史上形成了与儒家“文质彬彬”不同的美学观,这种美学观对中国古典艺术同样产生极大影响。宗白华在《美学散步》中高度肯定了道家美学思想扩大人的审美视野,使人们注意从生活中发现那些外貌丑恶却有内在精神力量的人,从而使中国艺术的画廊中增添了一系列奇、特、丑的审美对象。

综上所述,儒道两家的美学思想在四个方面表现出不同的特点:

第一,美学思想的中心不同。儒家强调美从属于善,“人而不仁,如乐何?”。由于“美”处于从属的地位,处处要受到“善”的限制,当善被片面强调时,

“美”往往失去自身的价值而导致对美的否定,因此儒家美学基本上属于伦理学的美学;道家认为仁义道德不应破坏人的自由发展,不应破坏美的自由发展,而应与之相适应。因此,美包含了善,也超越了善,美具有自身独立的价值而不是善的附庸。

第二,在审美欣赏上,儒家强调个体道德精神的完美,相对来说比较忽视自然美,即使谈到自然美,也是把它作为一种道德精神的象征。道家极为重视人与自然的关系,把人与自然的完美统一看成是最高美。

第三,在审美理想,审美情趣的表现上,儒家比较重视一种有严格程式的人工美,其基调往往是严肃的,刚正的,道家要求的是“任情适性”,重视一种不假人工的自然天成的美,基调是奔放自由的。

第四,在审美和艺术的目的性上,儒家把美和艺术当成道德教育的手段,强调“以乐化民”,以道德控制约束人,道家则强调审美欣赏的直觉性。美不是理性的,是人对美的事物的直觉体验、感受,具有超功利性。如果说儒家以其在中国美学史上明确阐明美和艺术的作用,在中国思想史和美学史上作出卓越贡献的话,道家则因为揭示了审美和艺术的重要特征而独树一帜。由于儒、道两家在美学思想和观念上的这种离异和对立,形成了实际上的相互补充和协调,因而李泽厚在其著作《美学历程》中提出了“儒道互补”的概念,儒、道美学犹如两颗耀眼的明珠,辉映着中国古典美学深邃的夜空。

参考文献:

- ① 宗白华.美学散步.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 ② 李泽厚.美学三书.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
- ③ 中国古代美学史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83

## Two Bright Aesthetic Stars

Wang yi

(Xichang Collage, Xichang, Sichuan 615013)

**Abstract:** In the charming classical aesthetics in China, what affects us most is both Confucians and Taoism. The former defines the roles of aesthetics while the latter focuses on the important its characteristics. Both are like bright stars shining in the sky of Chinese aesthetics. The author compares the different ideas on acsthetics of the two schools. From this, you can realize how wonderful they are!

**Key Words:** Confucianist Aesthetics; Taoist Aesthetics; Comparison